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12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書面提供下述事項的要點：政府當局在致開會辭時特別提及有關物業價格和成交量的走勢，以及需求管理措施的成效；
- (b)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91/13-14(02)號文件)第4及5段所提供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統計數字：
 - (i) 提供自2008年以來的有關統計數字；
 - (ii) 提供實際數字和相應百分比；及
 - (iii)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上述資料的每月最新數字；
- (c) 將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具體個案和意見所作書面回應的副本抄送法案委員會；
- (d)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503/12-13(02)號文件)附件二所載本地物業相關行業失業率的統計數字，提供2013年餘下各季的最新統計數字；
- (e) 關於政府當局決定物業市場氣氛熾熱的情況是否已經穩定下來並回復正常所參考的"一籃子指標"：
 - (i) 說明當局有否為各個指標設定量化目標，以便撤銷擬議需求管理措施；及
 - (ii) 提供近年各個指標變動的資料，以證明有需要引入擬議措施；及
- (f) 就委員關注到擬議措施會為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帶來租金負擔，提供2012年至2013年零售舖位、寫字樓(按級別劃分)及分層工廠大廈租金的每月統計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8日